

# 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 一、 收益分配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资产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计划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3
	基准日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26,835.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 份计划份额）	0.0434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分红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二、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重要提示：因产品分红导致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产品投资风险或提高产品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

细情况，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说明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